

技术服务合同(续签)

甲方: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

乙方:宝鸡城辉工程检测集团有限公司

为了进一步促进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,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具体性、专业性、技术性工作方面的作用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》、《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》、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之规定,经甲乙双方协商,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一致同意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

甲方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,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:

- 1、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检测相关咨询;
- 2、根据需要,配合甲方对宝鸡市所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各项检查;
- 3、根据需要,配合甲方开展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测;
- 4、根据甲方需要,每次检查后由乙方出具书面技术资料;
- 5、乙方派遣至少一名技术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;
- 6、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事项。

第二条技术服务期

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: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,采取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,服务费总金额为每年人民币(大写):壹拾万元(¥1000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:采取按年一次性方式,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。



第四条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；

- 1、按照服务内容为乙方提供相匹配的工作平台及通道，
- 2、向乙方明晰相关技术要求及标准，
- 3、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评价和讲评。

4、有权单方调整技术服务需求内容及频次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按照甲方的要求组织开展技术服务，不得拖延、推诿、延误。
- 2、及时沟通、反馈工作中出现的情况问题。

3、加强配合技术服务人员业务培训，定期组织学习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4、乙方应为给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人员购买工伤保险，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及提供安全防护措施；在技术服务期间产生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全责，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工作场所固有风险引发的安全事故。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损害的，乙方需承担应急处置费用、损害赔偿费用等全部支出。

5、严格遵守廉洁规定，不得收受任何形式的礼金、礼品、购物卡等其它财产性利益。

6、乙方配合甲方检查期间，如产生交通费、住宿费等相关费用时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保密条款

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，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及终止后五年，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，并应要求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，服务结束后立即销

毁或返还所有载体。如发生泄密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倍向甲方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、数据恢复费用、第三方索赔及乙方因泄密所获全部收益。

第六条 其它条款

- 1、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- 2、本合同所有附件及函告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- 1、本合同订立时间:2025年6月3日。
- 2、本合同订立地点:宝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303室。
- 3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 宝鸡市大庆路41号市质安站

电 话: 0917-3262728

日 期: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盖章或签字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 址:

电 话:

开户名称:

开户行:

银行账号:

日 期:



